《关于加快智造供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修订说明

1. 政策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加大对智能制造供给企业的支持力度，创建智造供给小镇，把我区打造成为面向全省、辐射全国的智能制造供给（输出）基地，2018年9月5日我区制定出台《关于加快智造供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高新〔2018〕45号），自2018年10月6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2018年-2021年，我区分三批组织认定14家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，并实行培育责任书管理制度，已兑现扶持资金4700万元，其中启动资金4200万元。因实施已满3年，我局对政策进行修订。

1. 实施成效

2018年-2021年期间，我区引进浙江省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，推进建设智造供给小镇，实施智造供给产业发展专项政策，扶大扶强六类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，并通过专家指导、资源整合、市场对接等举措，带动了一批智造供应链、产业链企业转型发展和做大做强。累计41家企业入选省级新智造公共服务应用供应商，占杭州市的27.1%。累计21家企业入选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，7个平台已获认定。

三、修订内容

1. 培育重点。根据省委数字化改革大会精神，对六类智造供给系统解决问题供应商进行调整，对供应商培育方向提出具体定义和考核指标。

2. 认定条件。对申报企业的营收、税收、研发投入、研发人数等提出具体要求。

3. 培育措施。培育形式调整为每年认定1批，每批不超过10家。对带动产业链企业共同发展的培育企业，视具体情况允许延长考核期限。

4. 支持政策。对部分支持政策条款进行调整和优化。